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

大學部適用

- 一、班級成績排名前3名：10,000~20,000元。
- 二、班級成績排名前5名：8,000~16,000元。
- 三、班級成績排名前10名：6,000~12,000元。
- 四、班級成績排名前15名：5,000~10,000元。

碩士班以上適用

- 一、學期成績 GPA 4：10,000~20,000元。
- 二、學期成績 GPA 3.8：8,000~16,000元。
- 三、學期成績 GPA 3.5：6,000~12,000元。
- 四、學期成績 GPA 3.3：5,000~10,000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GPA 計算方式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積分(GP 值)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	-------	-------

4	80 分以上	A
3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B

第七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